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拍字第124號

聲 請 人 紀宥均

法定代理人 紀昱廷

鄭雅云

相 對 人 張楊素鳳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張楊素鳳間聲請拍賣抵押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非訟事件之聲請，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法院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非訟事件法第30條之1定有明文。次按民事訴訟法有關當事人能力之規定，於非訟事件關係人準用之，非訟事件法第11條定有明文。而原告或被告無當事人能力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其訴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3款亦有明文規定。故非訟事件之相對人死亡者，已無當事人能力，其情形又無從補正，法院自應以裁定駁回聲請人之聲請。

二、本件聲請人於民國113年8月1日對相對人張楊素鳳所有坐落高雄市○○區○○段000地號土地及其上4828號建號建物(下稱系爭土地建物)聲請拍賣抵押物事件，惟經本院依職權調取相對人張楊素鳳之最新戶籍謄本，查悉相對人張楊素鳳已於已於聲請前之100年5月4日死亡，已無當事人能力，且系爭土地建物之現所有權人亦非相對人張楊素鳳，依上開規定及說明，本件聲請人聲請對相對人張楊素鳳聲請拍賣系爭土

01 地建物之不動產拍賣抵押物之聲請，於法不合，應予駁回。

02 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03 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
04 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6 日

06 橋頭簡易庭 司法事務官 任士慧